

附件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要求

一、派出学生类别及资助期限

1、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人应为我校 2020 年 7 月毕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委培生，定向生除外）。其中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所获邀请信应为本校硕士毕业后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

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2、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博士生、定向博士生以及已批准硕博连读但尚未正式进入博士一年级学习阶段者除外），申请时原则上已完成博士论文开题论证。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并签字确认的联合培养计划。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2020 年国家公派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不再下达指导性计划。

二、基本要求

1、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
- 3、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 4、申请人可通过不同渠道派出：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二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 5、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它条件。

三、语言要求

报名此项目的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四、申报时间

申请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附件中的有关要求准备好申请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提交到相关负责人处（研究生申请材料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由学院审查并按附件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补充相关材料。

